

CB(1)165/13-14(02)

傳真：3529 2837

(共兩頁)

敬啟者：

### 意見書

娛樂及酒吧業界強烈反對立法規管戶外燈光。

政府先後實施禁止室內吸煙、收緊酒牌發牌條件、嚴謹規管樓上酒吧，早已對香港的娛樂及酒吧事業連消帶打，酒吧、卡啦OK及其他娛樂場所的數目自九七年後已經銳減。如今，環境局轄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竟然又建議在深夜時段，立法規定所有對戶外環境有影響而用作裝飾、宣傳或廣告用途的燈光裝置也需要關上，即是要進一步打擊業界。

須知道，我們許多同業近年因為租金飆升，才被迫搬到樓上開業，但政府不單沒有正視有關問題，反而建議規管戶外燈光，並指明不會給樓上的店舖豁免，即是要有關業界雪上加霜，迫上絕路。

樓上舖受到位置的限制，人流本已較少，為了吸引顧客，才會在牆外裝置燈箱，指示位置及提示營業情況，對於他們的業務起有重大的宣傳作用。在激烈競爭的市場上，燈箱對這些業界來說並非裝飾這麼簡單，而是講求「生存」之道，可與地舖競爭，讓場所得以繼續營運。

況且，樓上酒吧及娛樂場所主要位於商業區和旅遊區，附近多是商用樓宇，若果為了個別投訴，而要一刀切規定樓上商舖不可裝置牆外燈箱，對於以畢生積蓄經營小生意的投資者來說實在不公平。

香港有「不夜城」之稱，但近年受到多項規管措施連翻的打擊，酒吧及娛樂事業已經大為萎縮，並且逐漸轉往北上發展。長此下去，香港將因為沒有夜生活而失色。

須知道，香港的經濟不可能僅靠金融業，我們過去的成就，是不同行業多元化發展、百花齊放所促成，以致星斗市民可按其興趣和才能找到工作的空間。

業界促請政府在推動環保措施的同時，必須顧及香港的營商環境，切勿矯枉過正。不斷提高經營門檻，只會嚇怕投資者，扼殺市場空間，更會連累中小型的經營者，令社會難以持續健康發展。

此致

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

娛樂界權益關注組  
港九舞廳夜總會聯合總商會  
卡拉 OK 酒吧業權益促進組

2013 年 10 月 25 日